

業 務

概覽

本集團在香港提供建築機械貿易及租賃服務。我們的業務包括：(i)建築機械貿易，主要為地基機械及鑽探配件；及(ii)建築機械租賃，主要為電力及能源機械。我們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止年度開始以起重車提供本地運輸服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從不同業務分部所得的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建築機械貿易	81,347	72.1%	154,731	74.6%	137,128	66.8%
建築機械租賃	31,487	27.9%	52,803	25.4%	66,993	32.6%
運輸服務	—	—	—	—	1,318	0.6%
總計	<u>112,834</u>	<u>100%</u>	<u>207,534</u>	<u>100.0%</u>	<u>205,439</u>	<u>100.0%</u>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一年，當時我們的創辦人兼執行董事蕭先生（彼於業內擁有逾25年經驗）收購善達有限公司（現稱善達運輸）的49.99%股份，以在香港發展地基機械貿易業務。我們隨後於二零零三年將業務擴展至電力及能源機械租賃市場。董事相信我們可進一步從與我們的機械租賃業務有關的運輸服務及現有客戶基礎獲利，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5架運作中機動式起重吊車並開始提供運輸服務。

就建築機械貿易業務而言，其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貢獻81.3百萬港元、154.7百萬港元及137.1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72.1%、74.6%及66.8%，主要為地基機械及鑽探配件買賣，包括反循環系統鑽機、磨樁機、全迴轉磨樁機、鑽機及各種相關配件。我們主要向南韓、日本、德國及意大利被認為是建築機械行業內部分主要經營者的製造商採購該等建築機械。對於部分主要供應商，我們已與彼等訂立獨家經銷協議。

業 務

就建築機械租賃業務而言，其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貢獻31.5百萬港元、52.8百萬港元及67.0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27.9%、25.4%及32.6%，我們主要專注於租賃建築及機電工程項目通常需要的發電機以提供電力供應。此外，我們提供精選的地基工程用空氣壓縮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租賃設備主要包括583部發電機及35部空氣壓縮機。倘當(i)我們並不擁有特定機器或(ii)我們並不擁有足夠數量的機器滿足客戶的需要，我們會考慮向第三方建築公司租賃閒置的機械，我們再將之分包予我們的客戶。

利用我們於業務分部的經驗及市場領先地位，我們擬進一步擴充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作出了大量資本投資及透過收購吊臂式貨車全新開發了一個新業務分部(名為運輸服務)，並建立了我們的運輸團隊。我們的董事擬進一步發展運輸服務及擴充建築運輸車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六架運作中吊臂式貨車，且本集團購買了六輛額外吊臂式貨車，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付我們並展開操作。

根據F&S報告，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為香港第三大建築機械貿易公司，市場佔有率為4.1%。特別是，我們為香港領先的地基工程機械貿易公司，同期的市場佔有率為28.3%。就我們的租賃業務而言，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為香港第二大電力及能源機械租賃公司，市場佔有率為8.9%。香港建築機械租賃市場高度分散及競爭激烈，市場中有約80名競爭對手，年度租賃3百萬港元以上。香港建築機械租賃市場五大經營者於二零一五年僅佔全部市場收益的17.3%。

F&S報告進一步指出，擁有廣泛產品組合及能迅速交付的建築機械租賃及貿易公司深受承建商重視。租賃及貿易公司將更加著重預租及售後服務等增值服務，以在項目招投標方面獲得更大的議價能力。此外，在政府為改善建築地盤環境標準而實施的一系列規例(即優質機動設備制度及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的規限下，香港承建商偏好較環保的設備。

競爭優勢

在香港建築行業的穩固市場地位及持續發展

我們的創辦人兼執行董事蕭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創立本集團，以發展建築機械貿易業務。我們相信，管理層在香港建築機械服務市場的長期浸淫使客戶對我們的產品品質及服務能力具全面的信心。我們所有執行董事在香港建築機械服務行業擁有至少17年經驗。

業 務

憑藉我們在業內建立的客戶網絡，我們根據自己對行業需要的看法持續發展業務。過去多年，我們拓展至電力及能源租賃市場。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發展運輸服務。我們擬將[編纂]所得款項[編纂]港元的[編纂]用於擴充業務分部。

我們在悠久的經營歷史中所付出的成功努力有目共睹，成為香港建築機械貿易市場最大的經營者之一。根據F&S報告，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為香港領先的地基工程機械貿易公司及香港第二大電力及能源機械租賃公司之一。我們相信，我們有健全的規模及能力繼續在香港建築機械服務行業競爭及保持我們的地位。

擁有大型及保養良好的租賃設備的市場領導者

根據F&S報告，於二零一五年，我們在香港電力及能源機械租賃市場排名第2，市場佔有率約8.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逾600台電力及能源機械的租賃機隊，包括多款不同型號及標準的發電機及空氣壓縮機。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電力及能源機械使用率分別為93.8%、92.5%及89.4%。

在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實施及發展局工務科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八日發出技術通告(「技術通告」)後，我們預期在香港即將推出的公共工程項目中，對能夠符合排放標準及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的電力及能源機械的需求將有所增加。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一節。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因而就104台非道路移動機械批准的發電機訂立購買協議以符合新排放標準，此舉有助保持我們在香港的市場地位及競爭力。

我們定期檢查及維修機械，確保其保養良好及在客戶需要時處於良好狀態。我們相信積極維修及保養機械可延長機械的實際使用年限以及提升產能及轉售價值。

根據F&S報告，預期電力及能源機械租賃市場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將繼續由709.4百萬港元增長至1,049.2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0.3%。董事相信本集團在機隊管理方面已累積足夠專業經驗，並且我們的租賃機隊能夠滿足市場的各项需求。因此，我們能夠佔領電力及能源機械租賃未來蓬勃發展的市場。

業 務

地基機械技術知識

我們相信，我們在地基機械技術方面的知識為有效參與本行業的關鍵能力。蕭先生獲台灣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工程學士，連同我們的執行董事蕭太太及何景超先生具備豐富的行業知識及在建築機械服務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這令本集團提供產品意見源頭。

本集團能夠向主要供應商提供構思，讓其可開發新產品及設計，原因是我們相信，本集團持續致力為客戶引進更先進的建築機械，可為我們本身創建一個平台，保持我們在業內的競爭力及地位。

我們不懈的努力已成功讓我們透過根據客戶的要求於香港推出新產品以及向供應商提供設計意見以改良現有產品獲得我們的市場地位。特別是，我們透過技術創新成功促使供應商生產符合我們客戶特定要求的產品。

由我們富經驗的技術團隊提供專業操作及技術支援

我們極為重視我們的操作及技術支援服務。我們提供技術人員檢查我們租賃的機械，確保我們的客戶在租賃期獲提供可完全操作的機械。此外，我們為建築機械貿易以及租賃業務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董事相信始終如一及優質的服務是我們建立聲譽及客戶關係的關鍵因素。因此，我們有由七人組成的富經驗技術團隊提供操作及技術支援服務，團隊成員均擁有相關技術背景及經驗，部份已與我們合作逾十年。我們重視在員工培訓及挽留，特別是我們的技術人員，因為我們相信他們對我們的長期成功至為重要。我們不時為彼等提供由內部員工以及主要製造供應商所提供培訓，以控制彼等的服務質素，確保我們的員工能夠將我們的機械維持良好狀況，並熟知機械的功能、操作及保養。我們相信我們提供可靠的技術支援服務的能力對我們與客戶建立長期業務關係至為重要。

業 務

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穩定關係

憑藉我們在地基機械貿易行業的悠久歷史，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建立及保持穩定的業務關係。我們的客戶包括香港部分總承建商，與此同時，我們向部分海外的製造商直接採購機械。往績記錄期內許多五大客戶及供應商已與我們建立逾10年的業務關係。我們相信這種長期關係代表業務夥伴的信心與信任及對我們能力的認同。

本集團能夠與業務夥伴建立緊密的合作關係，並使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共同開發地基技術。董事與客戶經常就彼等對我們產品質量的意見進行互動，而有關意見隨後由我們向供應商反映。透過此可靠的溝通渠道，再加上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董事相信我們能夠更好地了解客戶的需要及市場趨勢以對我們的產品作出適當修改或改良。特別是，我們會將市場需要向供應商反映，而供應商隨後根據我們的意見作出修改。憑藉我們的關係，主要供應商向我們提供技術及其他支援，例如有關其機械的功能、操作及維護的培訓。我們相信，我們與供應商的穩固關係亦讓我們得以及時以優惠條款購入多類機械滿足客戶的需要。

本集團亦向第三方建築公司租賃地基機械及空氣壓縮機，我們再將之分租予我們的客戶。藉此，董事相信這可達致雙贏，而我們與客戶之間可建立更緊密的業務關係。

我們的策略及未來計劃

透過替換及擴充我們的租賃機隊鞏固我們作為香港電力及能源機械租賃市場的市場領導者地位

為配合香港的大型基礎設施項目，我們擬擴充我們的租賃設備並保持我們在主要類別機械(即電力及能源機械)方面的優勢。根據F&S報告，就二零一五年的香港市場佔有率而言，我們為第二大電力及能源機械租賃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發電機使用率為95.3%、93.2%及89.8%，而空氣壓縮機使用率分別為72.0%、86.0%及83.9%。有關我們租賃設備使用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租賃機隊」一節。

業 務

由於環保意識不斷提升，加上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和優質機動設備制度的實施，預期市場上對經審批電力及能源機械的需求將不斷增加。為配合香港未來建築項目對該等機械的預期需求，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104台發電機訂立採購協議以符合新排放標準，此舉有助保持我們在香港的市場地位及競爭力。我們預期將於來年購買更多新機械。

我們的董事在擴充、出售或替換租賃機械時通常考慮下列因素：(i)監察及維持租賃設備中建築機械的平均機齡；(ii)本集團的環境承諾及為提倡更多環保機械由政府監管的優質機動設備標籤，以及(iii)不同規格的發電機及空氣壓縮機的市場供求情況。

擴充及發展我們的運輸服務

我們在發展運輸服務前，我們聘用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運送租賃機械至客戶的建築工地。透過聘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運輸租賃機械令我們產生額外營運成本，而我們對這些服務供應商的表現並無直接控制權。

為改善成本效益及監督付運，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提供運輸服務，當時已購入五輛起重能力17噸至30噸的吊臂式貨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共有六輛營運中吊臂式貨車。我們的董事認為發展運輸服務將會受客戶歡迎，有助維持我們機械租賃業務的服務質素。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從運輸服務產生的收益佔收益總額約0.6%。憑藉我們的行業聲譽、成熟網絡及運輸服務的實際業務需要，我們計劃擴充及進一步發展運輸服務。鑒於香港未來逐步開展的基建項目，我們擬於日後增購吊臂式貨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我們的購買決定乃基於我們對市場環境的觀察、與客戶的溝通、政府規例，以及管理層的經驗。我們相信購買新運輸車輛將使我們能夠借助我們的現有業務及進一步拓展至另一個分部以達致增長潛在。

業 務

增聘及擴充技能及技術人員團隊並加強員工培訓

為確保我們維持競爭力及提升我們在建築機械貿易及租賃行業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需要倚賴富經驗的員工及專門知識，我們將繼續僱用，並為我們的職員提供必要的培訓以維持我們的營運及技術服務水平。我們將繼續為技術人員提供培訓，以確保他們在機械的運作及保養方面具有勝任能力。此外，我們將僱用更多吊臂式貨車司機以擴充我們的運輸服務。我們將持續鼓勵員工進一步提升其專業能力及行業專門知識，從而支持我們所提供的服務。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從事三個業務分部，即(i)建築機械貿易業務；(ii)租賃建築機械業務；及(iii)提供運輸服務。我們在機械貿易業務有多年營運歷史，並累積了技術專門知識以應對客戶的全面需求。我們已與部分海外品牌地基機械製造商品牌建立了長期業務關係及獨家經銷商安排。根據F&S報告，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是香港最大型地基機械貿易公司，市場佔有率為28.3%。此外，根據F&S報告，於二零一五年，我們亦為香港第二大電力及能源機械租賃公司，市場佔有率為8.9%。

我們向客戶提供產品組合、設計及修改能力以及增值服務。我們視我們為客戶及供應商有關地基機械的重要研發夥伴。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建築機械貿易						
買賣地基機械	17,484	15.5%	73,609	35.5%	62,261	30.3%
買賣鑽探配件	56,066	49.7%	72,883	35.1%	64,696	31.5%
其他	7,797	6.9%	8,239	4.0%	10,171	5.0%
	81,347	72.1%	154,731	74.6%	137,128	66.8%
建築機械租賃						
租賃發電機	24,158	21.4%	33,189	16.0%	43,635	21.2%
租賃空氣壓縮機	2,587	2.3%	10,939	5.3%	11,100	5.4%
租賃地基機械	3,872	3.4%	7,626	3.6%	7,829	3.9%
租賃其他機械	314	0.3%	306	0.1%	2,479	1.2%
其他服務	556	0.5%	743	0.4%	1,950	0.9%
	31,487	27.9%	52,803	25.4%	66,993	32.6%
運輸服務	—	—	—	—	1,318	0.6%
合共	112,834	100.0%	207,534	100.0%	205,439	100.0%

建築機械貿易

我們自本集團於一九九一年成立起開始從事建築機械貿易業務。我們的建築機械貿易業務主要為(i)地基機械；及(ii)鑽孔配件，兩者均主要用於建築項目早期階段如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根據F&S報告，按二零一五年的貿易收益計，本集團在為香港全大地基機械貿易公司，市場佔有率為28.3%。

地基機械

地基機械可進一步分類為三個類別，即(i)打樁機械、(ii)鑽機；及(iii)磨樁機。由於土壤地質特性，鑽機廣泛用於香港，且其較打樁機械產生更多噪音污染。我們於貿易業務中提

業 務

供多種地基機械，包括鑽孔樁機、DTH液壓鑽機及排土鑽機。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地基機械貿易分別貢獻約17.5百萬港元、73.6百萬港元及62.3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貿易收益約21.5%、47.6%及45.4%。

鑽孔配件

鑽孔配件為地基機械所附必要元件及連同地基機械使用，其直接影響機械的功能性。除地基工程外，我們為客戶提供多種鑽孔配件選擇，包括鑽杆、泥夾及鑽頭。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鑽孔配件貿易分別貢獻約56.1百萬港元、72.9百萬港元及64.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貿易收益約68.9%、47.1%及47.2%。

建築機械租賃

地基機械貿易過往一直為我們的優勢，而我們於二零零三年開展電力及能源機械租賃市場。根據F&S報告，於二零一五年，按產生的租賃收益計，我們亦為香港第二大電力及能源機械租賃公司。除出租電力及能源機械租賃(即我們的重點)，我們亦出租地基機械。就我們的租賃業務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維持主要包括583部發電機、35部空氣壓縮機、七部地基機械及其他機械的租賃組合。我們的發電機機隊的輸出功率介乎45千伏安及500千伏安，而我們的空氣壓縮機則介乎175cfm至1,119cfm。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維持電力及能源機械的全面組合為合乎市場需求。就若干建築機械而言，若干建築機械為我們租賃組合中不擁有或不足的，我們或向第三方建築公司租賃及接著轉租予我們的客戶。我們的董事認為轉租安排可補充我們的租賃組合，並更具彈性在租賃營運下的機械眾多選擇。我們的租賃客戶為於香港從事公營及私人項目的不同建築公司。

根據F&S報告，香港市場的建築機械租賃期介乎日至月或年，視乎項目規模及時間表、機械類型及客戶要求等多項因素而定。我們向客戶提供每日、每月及以工作計租賃期。一般而言，我們根據所租賃機械實際天數向客戶收費，最低出租期為7至30天。就我們產品的租賃期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租賃機隊」一節。

業 務

作為我們建築機械租賃營運的一部分，我們為租賃機械提供定期維修服務，從而確保我們的客戶獲提供完全可操作機械。此外，我們為客戶提供及時支援以盡量降低機械故障對其造成的損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一支由七名具備相關經驗及技術知識的技術人員組成的技術支援團隊，以維修及維持我們的機械。

運輸服務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從事提供運輸服務的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六輛起重能力達17噸至30噸不等的機動式超重吊車，並將會繼續擴大我們運輸車隊。我們以每日租或每月或海程或每個工作方式出租我們的機動式超重吊車(連司機)提供運輸服務。按照我們客戶的需要及所需服務，我們將為客戶安排合適的車輛。我們的車隊通常用於為客戶在建築地盤內或彼等指定位於香港的地點運輸建築材料及機械。

根據我們過往的經驗，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並無季節性的區分。董事確認，我們的業務經營並不受季節性所規限。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我們欣然向客戶提供產品的組合及質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五間建築機械製造商就我們的貿易業務訂立了獨家經銷商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租賃營運維持了超過600部機械的組合。我們業務經營所涉及機械可大致上分為五個類別：(i)地基機械(包括反循環系統鑽機、炮機及其他)；(ii)鑽孔配件(包括鑽頭、擴孔鑽頭、泥夾及其他)；(iii)電力及能源機械(發電機及空氣壓縮機)；(iv)運輸車輛(吊臂式貨車)；及(v)其他機械(包括焊機及其他工具)。有關貿易業務及租賃組合的主要產品詳情載列於下表。

業 務

	功能及規格	產品圖片
地基機械 反循環系統鑽機	用於橋樑、樓宇及隧道等泥基工作地盤的大型鑽孔設備，並可安裝以油壓系統為基礎的電動轉環用作垂直鑽挖工作	
全迴轉磨樁機	液壓推動鑽孔樁設備，用於以指定設計夾緊楔形體及持續旋轉機制方式在地基工程中打樁或挖取鋼管	
磨樁機	液壓推動鑽孔樁設備，用於以鋼筋夾架及振動機制方式在地基工程中打樁或挖取鋼管	
炮機	配備履帶的可移動基地機械；前面附有自行豎立爬梯以及動力液壓旋轉台，以於打樁工程中操縱鑽具	
灌漿站	配備儲存缸、混合裝置的綜合機械設置的加壓灌漿技術作地基工程的土壤固結	

業 務

	功能及規格	產品圖片
鑽探配件		
泥夾	有助於擊破巨石，易於從豎井挖取大量泥石碎料，通常在較堅固土壤或存在巨礫的情況中使用	
鑽杆	將鑽孔機產生的旋轉及推進力傳送至鑽頭的工具	
擴底鑽頭	用於在樁底製造擴底形態的鑽頭	
擴孔鑽頭	配備自重壓力機制的鑽頭以於硬石鑽探增加鑽探口徑	
液壓震鉗	用於減低樁截面的表面摩擦力並通過震動樁截面將土壤轉為半液態	

業 務

	功能及規格	產品圖片
電力及能源機械		
發電機	產生能源的機器，主要用於建築地盤而毋須連接電網	
空氣壓縮機	將電力轉為潛在能量並儲存於壓縮空氣的機器，以供應高壓潔淨空氣充填貯氣箱，以供應中度壓力空氣用作氣動工具的動力	
運輸車輛		
吊臂式貨車	裝配液壓動力人工手臂以裝載物件的貨車或拖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地基機械[編纂]介乎935,000港元至9,290,000港元。鑽探配件的[編纂]由650港元至688,000港元。

有關我們的租賃費用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租賃機隊」一節。

增值服務

就我們的建築機械貿易業務而言，我們憑藉行業經驗及知識而有別於其他競爭對手。我們能夠於地基機械生產過程中向供應商提供提議及給予意念。我們在新產品或技術發展中擔當客戶與供應商之間的橋樑。有關我們於開發過程間貢獻的詳情，請參閱「貿易業務經營－2.設計及修改建築機械及配件」各段。

就我們的建築機械租賃業務而言，我們的技術團隊將會定期檢查我們的租賃機械以盡量減低機械故障及客戶虧損。我們在租賃安排中提供免費維修服務，但不包括我們的客戶疏忽所做成的損壞。

業 務

根據F&S報告，有建築機械貿易及租賃公司與上游供應商發展進一步合作關係以加強供應鏈的趨勢。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為我們的產品組合引入新品牌，並與5名供應商訂立獨家經銷協議。我們會不時繼續開拓及物色新機械品牌及帶入香港市場。

此外，我們提供安裝、測試及試運行以及機械操作訓練等多項增值服務，組成了業務分部中經營的重要組成部分。

運輸服務

我們能夠利用我們的現有客戶基礎及與主要客戶的穩定業務關係，並擴充至相連業務範圍及為客戶提供運輸服務。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提供運輸服務，並於同期購入五輛運行中的吊臂式貨車。我們的運輸服務透過以每天或每月或每程或每個工作連同司機出租吊臂式貨車。一般而言，我們於建築地盤內為客戶運送建築機械或建築材料或運送到其於香港的指定地點。

建築機械貿易

我們從事提供建築機械貿易業務，且我們主要專門於(i)地基機械及(ii)鑽探配件貿易。我們主要向位於南韓、日本、德國及意大利的海外製造商採購機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已與供應商建立長遠關係，而部分供應商亦為海外地基機械品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五間供應商產品的獨家經銷商。有關我們的產品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一節。

為給予客戶更多財務彈性，我們以直接銷售或融資租賃方式出售地基機械，而這一般要求更大密集資本投資。就有關直接銷售而言，我們的客戶或須預先支付按金並於我們提供的信貸期內結清款項。就有關融資租賃安排而言，我們的客戶亦須預先支付按金並於介乎14至36個月期間的租賃期內每月分期結清款項。於融資租賃期間內，本集團仍為機械擁

業 務

有人，我們的客戶負責機械保險及機械的第三方責任。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築機械貿易分別貢獻約81.3百萬港元、154.7百萬港元及137.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約72.1%、74.6%及66.8%。下表載列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已售機械或設備數量、有關收益及按各類產品貢獻的有關貿易收益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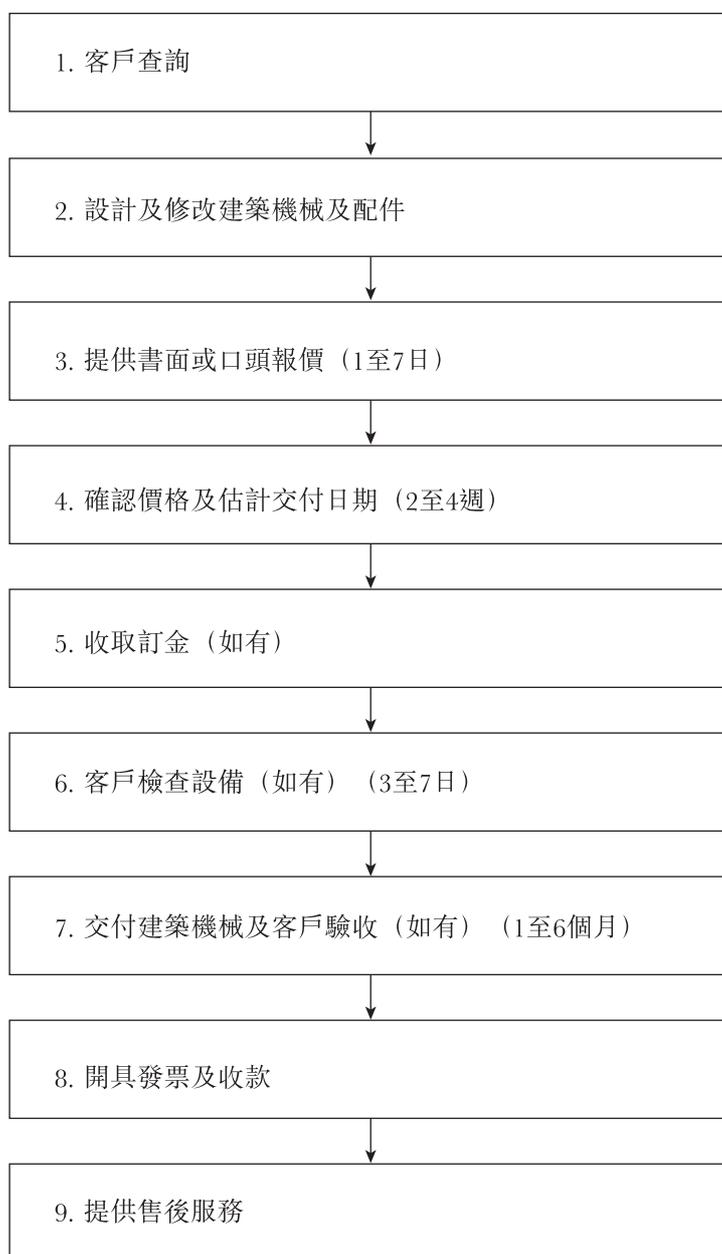
	二零一四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收益 千港元	已售單位 數量	估貿易收益 百分比	收益 千港元	已售單位 數量	估貿易收益 百分比	收益 千港元	已售單位 數量	估貿易收益 百分比
地基機械									
(i) 機械	13,054	9	16.0%	66,587	22	43.1%	55,429	21	40.4%
(ii) 相關元件 ^(附註)	4,430	不適用	5.5%	7,022	不適用	4.5%	6,832	不適用	5.0%
鑽探配件 ^(附註)	56,066	不適用	68.9%	72,883	不適用	47.1%	64,696	不適用	47.2%
其他 ^(附註)									
(i) 電力及 能源機械	7,570	不適用	9.3%	6,682	不適用	4.3%	9,283	不適用	6.8%
(ii) 其他	227	不適用	0.3%	1,557	不適用	1.0%	888	不適用	0.6%
總計	81,347		100.0%	154,731		100.0%	137,128		100.0%

附註：此類別量化並不可行，乃由於其數量龐大及就個別而言相對不重要。

業 務

貿易業務經營

下圖說明我們一般建築機械貿易業務的經營過程。



業 務

1. 客戶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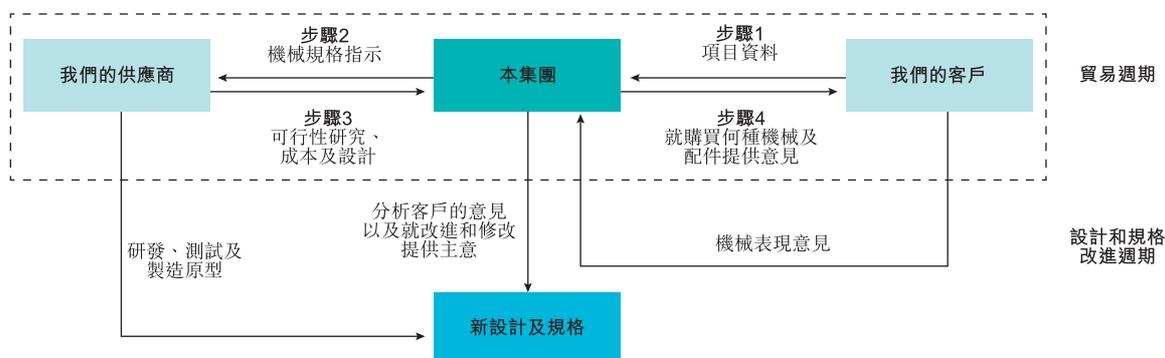
董事與建築業的承建商定期保持聯絡以了解建築市場趨勢。當客戶需要建築機械時，彼等會與我們接洽及要求我們報價。我們就建築機械供應及估計交付日期與供應商進行溝通，客戶可指定某一品牌的某一種機械。

2. 設計及修改建築機械及配件

就我們的地基機械貿易業務而言，我們透過投入於與我們業務夥伴進行產品及技術開發，把我們與業內其他競爭對手區分。此構成我們的貿易業務過程的一部分。

地基機械及配件的表現受到建築地盤的地質形勢所規限。就此，我們亦會就加快機械規劃提供建議以及在大型建築項目的招標過程中為客戶提供協助。一般而言，我們在初步階段會與客戶舉行會議並且向彼等收集項目資料。根據從客戶所取得的資料，如項目規模、地盤狀況及有關招標的其他特定規定，我們會向供應商提供初步規格，讓供應商評估可行性並獲取交付的成本和時間表。我們亦會詢問客戶是否有任何改動及修改，以提升地基機械及配件的性能。我們其後會根據我們的業內經驗評估及比較各供應商提供的資料，並且制訂方案及向客戶就其購買提供意見。

我們的供應商（部分為全球的業內主要企業）不時會投放資源於研發上，並會向我們提供其設計插圖，包括經改進的機械及配件的規格及描述。我們會定期與客戶溝通，以獲取彼等對其所購入機械的表現的反饋，我們同時亦向客戶介紹新設計，而客戶或會給予我們有關改進設計的意見。我們會不斷與供應商聯絡及討論有關客戶的反饋以求改善設計。在此過程中，我們把自己視為主意提供者及作為地基機械及配件製造商、供應商與終端用戶之間的橋樑。以下為說明我們的貿易查詢週期及設計和規格改進週期的流程圖。



業 務

3. 提供書面或口頭報價

我們的供應商會通知我們運輸成本及保險。我們在客戶查詢時向其提供書面或口頭報價。地基設備及其他類別建築機械的價格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i)採購成本；(ii)市場同類產品供求；及(iii)我們商品的交貨時間。我們透過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與客戶之間的定期溝通確定供求。

4. 確認價格及估計交付日期

我們隨後會與客戶跟進有關價格及交付日期並尋求其書面確認報價。由於我們一般不會保留機械存貨，我們會在客戶提出要求及發出採購訂單時直接向製造商訂購有關機械。採購新建築機械可能有較長的生產及交付時間。客戶在建築項目方面通常時間緊迫，因此，其同意交付日期對達成交易至關重要。

5. 收取訂金(如有)

就新建築機械貿易而言，我們可以向客戶收取機械總購買價10%至30%的訂金，訂金按個別情況基準進行協商。董事相信有關訂金符合市場慣例並足以確保客戶承擔。

6. 我們的客戶檢查機械

就高貨幣價值的建築機械(一般為大型地基機械)而言，我們會在運往香港前安排及陪同客戶在我們供應商的海外車間對建築機械進行現場檢查。

7. 交付建築機械

採購新建築機械可能有較長的交貨時間。其所需時3個月，視乎客戶不同因素(如供應商的位置及運輸方法等)而定。

業 務

建築機械一般將付運至客戶的貨倉或指定的建築地盤。上述運輸安排須按個別情況進行協商，可由我們或客戶自行安排。在某些情況下，建築機械由客戶在香港港口直接提取。

8. 開具發票及收款

我們通常的安排為向客戶開具發票，而彼等將在扣除按金後支付其餘購買價。於往績記錄期，給予客戶的信用期由30至60日不等。我們或會酌情要求若干客戶於交付時或之前全數結清。

9. 提供售後服務

作為我們貿易業務的一部分，我們的技術員團隊將提供現場技術支援服務，包括就開始使用地基機械的安裝及改進、測試及試運行及機械操作訓練。此外，我們於保養期內為地基機械提供免費維修及保養服務，保養期一般為六個月或1000個運行小時（以較短者為準），惟客戶因疏忽而導致的損壞則除外。運行時間由安裝於機械的計量器計量。倘建築機械運行超過保證運行時間或出現正常損耗以外的任何損壞，保養成本應由我們客戶承擔。我們亦向客戶提供製造商操作手冊（包括一般操作指示、保養及服務指示及備件清單）以供彼等在保修期後的保養之用。

建築機械租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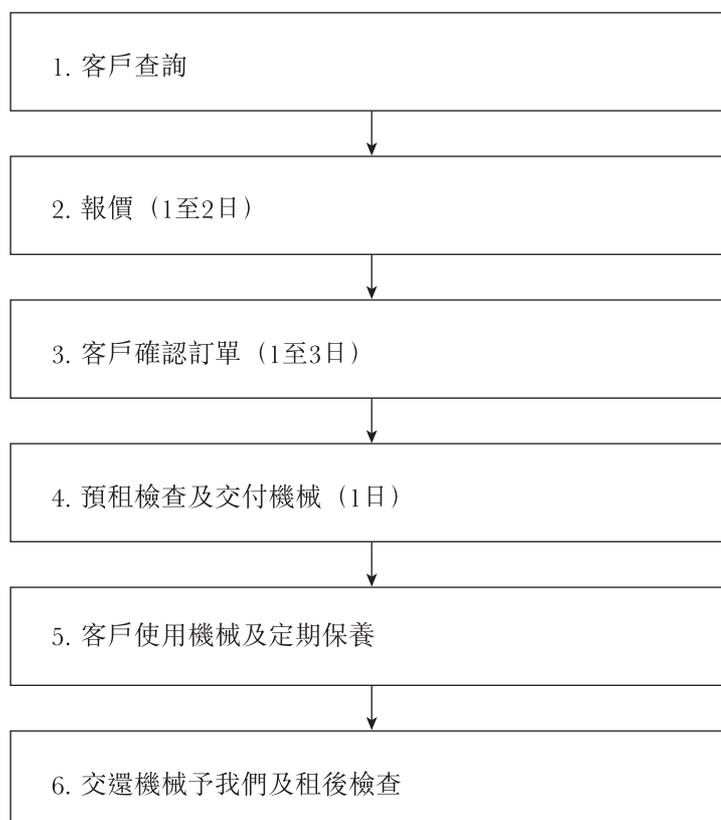
建築機械租賃業務概覽

我們主要於租賃業務中提供(i)電力及能源機械，包括發電機及空氣壓縮機；及(ii)地基機械；及(iii)其他機械。我們主要向位於南韓、日本及歐洲的製造商採購該等機械。我們租賃設備的主要著重發電機，於往績記錄期貢獻我們租賃收益的76.7%、62.9%及65.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設備中擁有超過550台具不同輸出能力（介乎45千伏安至500千伏安）的發電機。此外，我們的租賃設備中亦擁有部分空氣壓縮機及地基機械及其他。有關我們租賃設備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租賃機隊」一節。除我們自有設備外，我們可能會向第三方建築公司租用我們並無擁有或我們租賃設備中不足夠的若干建築機械，然後將其分租予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建築機械的租賃分別貢獻約31.5百萬港元、52.8百萬港元及67.0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27.9%、25.4%及32.6%。

業 務

租賃業務經營

下圖說明我們一般租賃業務的營運過程。



1. 客戶查詢

我們的租賃過程一般始於潛在或現有客戶查詢。作為電力及能源機械租賃行業的主要經營者，我們經常被接洽查詢我們租賃機械的租賃費用。其後，我們會檢視我們的租賃設備清單及機械可予出租的時間表以便回覆有關查詢。有時，我們的租賃設備中可能並無足夠某特定類型的機械，或我們未必擁有某特定類型的機械以滿足客戶的需要。在該等情況下，我們或會安排向第三方建築公司（一般為我們的客戶）租用該特定類型的機械，然後我們將有關機械分租給我們的租賃客戶。

業 務

2. 報價

我們根據多項因素設定租賃費用，包括(i)建築機械的採購成本；(ii)建築機械的性能及型號；(iii)租賃期的長短；(iv)地盤的工作狀況；及(v)客戶的信譽。我們一般會預備正式報價，詳列租賃安排、租賃安排的條款及條件，及付運機械的成本(倘客戶要求該服務)供客戶考慮。就分租安排而言，本集團會計及在設定租賃費用時與訂立各自分租安排有關的成本。就我們於租賃業務的部分主要客戶而言，我們向彼等提供有效期為一年的租賃機械報價，訂明我們租賃機械的每月租賃價格。一般而言，我們在報價中列明最短的租賃期為一個月。

3. 客戶確認訂單

視乎客戶的要求及／或業務規模，客戶可(i)聯署我們的報價或(ii)發出採購訂單，詳列所需機械及租賃費用以正式要求提供我們的租賃服務。

4. 預租檢查及交付機械

我們進行預租檢查確保我們的機械在交付前處於良好狀態。待客戶就租賃安排作出確認後，租賃機械將通過以下方式交付予客戶：(i)由我們或客戶安排的獨立第三方物流公司交付；或(ii)使用我們的運輸服務交付。就分租機械而言，交付安排一般與我們本身的租賃安排相同。待接收我們租賃客戶的租賃機械後，我們會要求客戶簽署確認收據。

5. 客戶使用機械及定期保養

為確保我們的出租機械處於良好狀態及功能齊全，我們提供技術員工及時檢查我們的租賃機械，確保客戶獲提供完全可操作的機械。視乎客戶的要求，我們亦提供範圍廣泛的技術支援服務，包括安裝、保養、拆卸及其他技術支援。

6. 交還機械予我們及租後檢查

於租賃期完結時，建築機械將會退回我們的指定地點及接受檢查。倘發現租賃機械有損壞(正常損耗除外)，我們將向租賃客戶收取維修成本。當客戶退回租賃機械予我們時，我們會與客戶共同簽署確認收據，確認租賃機械已交還予我們。租賃期及運作程序一般與分租安排者相同。

業 務

建築機械分租安排

除我們的租賃設備外，我們亦可向第三方建築公司租賃我們並無擁有或我們租賃設備中出現不足的若干建築機械，並將其進一步分租予我們的客戶。第三方建築公司主要為我們現有客戶。根據F&S報告，香港建築機械租賃市場的市場參與者向其他製造商或租賃公司按固定期限或按需要租用機械乃屬慣例。鑒於此，董事認為該安排為業內慣例。董事亦認為，分租安排使我們能為客戶提供選擇更多且在我們自有租賃設備以外的建築機械、提高我們租賃服務的靈活性及能力，以及鞏固與我們客戶的關係。

分租安排的程序與我們日常租賃業務運作的程序相若。我們的技術人員會先檢查分租機械，方會自第三方建築公司接收機械，在檢查後，分租機械便會直接運送至分租客戶的指定地點。分租安排的租賃期及運作程序一般與租賃我們自有機械的租賃期及運作程序相同。我們亦為分租機械提供定期檢查及技術支援服務。

運輸服務

我們透過以每天或每月或每程或每個工作連同司機出租吊臂式貨車提供運輸服務。營運流與我們的租賃業務運作相似，惟預租檢查、定期保養及租後檢查則並非必需，因為我們的司機於出租時會控制我們的運輸車輛。

我們的租賃機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的租賃機隊包括超過600台建築機械。我們租賃機隊中的建築機械包括：(i)發電機；(ii)空氣壓縮機(共同分類為電力及能源機械)；(iii)地基機械及(iv)其他。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租賃業務主要著重的是發電機，其貢獻我們租賃業務的收益的76.7%、62.9%及65.1%。

為維持機械的質量及效率，我們提供技術支援服務，如定期進行實地檢查及保養。我們的租賃機械主要採用柴油燃料發電，並由客戶自行承擔費用。

我們定期檢視我們的租賃設備以作擴充及出售各建築機械，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市場需求；(ii)機齡及(iii)機械的狀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出售租賃設備中的24台發電機而訂立了銷售合約。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主要種類租賃機械於往績記錄期的每月租賃費用資料。

	二零一四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租賃	租賃期	平均	租賃	租賃期	平均	租賃	租賃期	平均
	費用範圍	範圍	租賃期	費用範圍	範圍	租賃期	費用範圍	範圍	租賃期
發電機	每月2,400港元至 18,000港元	1-364日	149日	每月2,400港元至 17,000港元	1-364日	145日	每月2,400.00港元至 23,600港元	1-365日	144日
空氣壓縮機	每月3,000港元至 32,000港元	5-364日	71日	每月3,000港元至 32,800港元	1-364日	124日	每月3,300港元至 32,800港元	1-365日	104日
地基機械	每月80,000港元至 280,000港元	3-214日	95日	每月80,000港元至 250,000港元	49-315日	222日	每月64,000港元至 150,000港元	8-218日	107日

我們截至各日止期間的主要機械機隊數目、出租數目及出租率

	二零一四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設備數目	租賃數目	租賃率	設備數目	租賃數目	租賃率	設備數目	租賃數目	租賃率
發電機									
(i) 45千伏安至100千伏安	53	51	96.2%	80	56	70.0%	81	66	81.5%
(ii) 125千伏安至220千伏安	186	174	93.5%	316	298	94.3%	360	293	81.4%
(iii) 300千伏安至500千伏安	89	80	89.9%	95	84	88.4%	114	106	93.0%
空氣壓縮機									
(i) 175 cfm至390 cfm	12	10	83.3%	12	10	83.3%	11	8	72.7%
(ii) 900 cfm至1119 cfm	16	15	93.8%	39	26	66.7%	24	23	95.8%
地基機械	5	3	60.0%	8	4	50.0%	6	3	50.0%
總計/整體	361	333	92.2%	550	478	86.9%	596	499	83.7%

附註：

- 租賃率按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租賃的建築機械數目除以我們於各日期租賃設備中建築機械的總數計算。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購入及出售10台、零台空氣壓縮機及42台、6台發電機。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購入及出售23台、零台空氣壓縮機及168台、5台發電機。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購入及出售9台、25台空氣壓縮機及92台、28台發電機。

我們的租賃機械的使用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租賃機械整體使用率為93.2%、91.8%及88.8%。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按類別劃分的租賃機械詳情。

業 務

我們的租賃機隊主要機械使用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數目	使用率(%)	數目	使用率(%)	數目	使用率(%)
發電機						
(i) 45千伏安至100千伏安	53	90.0%	80	89.3%	81	80.2%
(ii) 125千伏安至220千伏安	186	96.3%	316	94.2%	360	90.9%
(iii) 300千伏安至500千伏安	89	96.3%	95	92.9%	114	93.9%
空氣壓縮機						
(i) 175 cfm至390 cfm	12	79.2%	12	84.5%	11	74.3%
(ii) 900 cfm至1119 cfm	16	61.6%	39	86.6%	24	88.0%
地基機械						
	5	37.6%	8	49.1%	6	36.0%
總計／整體	361	93.2%	550	91.8%	596	88.8%

我們按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所訂狀況類別劃分的租賃機隊主要機械使用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附註1)		二零一五年 ^(附註1)		二零一六年 ^(附註1)	
	數目	使用率(%)	數目	使用率(%)	數目	使用率(%)
發電機						
(i) 核准	0	0.0%	0	0.0%	63	1.4%
(ii) 獲豁免	328	95.3%	491	93.2%	492	91.0%
空氣壓縮機						
(i) 核准	16	61.6%	39	86.6%	24	88.0%
(ii) 獲豁免	12	79.2%	12	84.5%	11	74.3%
地基機械						
(i) 核准	0	0.0%	1	97.2%	2	19.4%
(ii) 獲豁免	5	37.6%	5	53.4%	2	11.9%
(iii) 不受規管 ^(附註2)	0	0.0%	2	0.0%	2	83.0%
總計／整體	361	93.2%	550	91.8%	596	88.8%

附註：

- 由於技術報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故有關資料並被視為並不適用。
- 不受規管機械指我們的租賃設備中並不適用於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的工程車輛及地基機械。
- 相對低主要使用率乃主要由於我們決定為日後客戶的項目於要求非道路移動機械批准的發電機的關鍵時間而保留非道路移動機械批准的發電機。

業 務

就執行優質機動設備制度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逾90%的出租發電機已取得優質機動設備標籤。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領有及沒有優質機動設備標籤的租賃機械數目及使用率的進一步資料。

按優質機動設備標籤劃分的發電機租賃設備使用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數目	使用率(%)	數目	使用率(%)	數目	使用率(%)
	(附註2)		(附註2)		(附註2)	
領有優質機動設備標籤						
發電機						
(i) 45千伏安至100千伏安	30	93.4%	59	90.9%	74	85.8%
(ii) 125千伏安至220千伏安	130	97.0%	260	94.6%	315	92.9%
(iii) 300千伏安至500千伏安	83	96.8%	90	93.5%	108	94.6%
總計／整體	243	96.5%	409	93.8%	497	92.3%
沒有優質機動設備標籤						
發電機						
(i) 45千伏安至100千伏安	23	86.4%	21	86.5%	7	62.4%
(ii) 125千伏安至220千伏安	56	94.9%	56	92.8%	45	80.7%
(iii) 300千伏安至500千伏安	6	91.1%	5	85.5%	6	73.1%
總計／整體	85	92.3%	82	90.7%	58	75.7%

附註：

1. 空氣壓縮機的優質機動設備標籤規定自往績記錄期後(即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因此並無包括於上表中。
2.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使用率，乃按於有關期間建築機械實際出租日數再除以本集團擁有該等建築機械的日數計算。使用率乃作為呈列方式，不一定即時與本集團盈利構成直接聯繫。除租賃設備機隊內的機械數目外，本集團的盈利亦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固定及可變成本和就每台建築機械向客戶收取的每月租賃費用的變動。

業 務

我們的主要租賃機械所產生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獲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核准的主要租賃機械所得收益的進一步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附註1)		二零一五年 ^(附註1)		二零一六年	
	收益 千港元	佔租賃收益 總額百分比	收益 千港元	佔租賃收益 總額百分比	收益 千港元	佔租賃收益 總額百分比
發電機						
(i) 核准	—	不適用	—	不適用	17	0.0%
(ii) 獲豁免	24,158	76.7%	33,189	62.9%	43,618	65.1%
空氣壓縮機						
(i) 核准	2,157	6.9%	7,481	14.2%	8,450	12.6%
(ii) 獲豁免	430	1.4%	3,458	6.5%	2,650	4.0%
地基機械						
(i) 核准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83	2.4%
(ii) 獲豁免	不適用	不適用	7,356	13.9%	4,416	6.6%
(iii) 不受規管 ^(附註2)	3,872	12.3%	270	0.5%	1,830	2.7%

附註：

- 由於技術報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故有關資料並被視為並不適用。
- 不受規管機械指我們的租賃設備中並不適用於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的工程車輛及地基機械。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領有及沒有優質機動設備制度下優質機動設備標籤的發電機所得收益的進一步資料。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收益	佔機械租賃 分部的收益	收益	佔機械租賃 分部的收益	收益	佔機械租賃 分部的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領有優質機動設備標籤						
發電機						
45 - 100 千伏安	1,146	4%	1,943	4%	2,986	4%
125 - 220 千伏安	7,752	25%	14,996	28%	21,370	33%
300 - 500 千伏安	10,221	32%	11,479	22%	14,907	22%
總計／整體	19,119		28,418		39,263	
沒有優質機動設備標籤						
發電機						
45 - 100 千伏安	854	3%	817	2%	588	1%
125 - 220 千伏安	3,455	11%	3,276	6%	3,381	4%
300 - 500 千伏安	730	2%	678	1%	386	1%
總計／整體	5,039		4,771		4,355	

附註：空氣壓縮機的優質機動設備規定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因此並無包括於上表中。

業 務

平均機齡及餘下可使用年期

下表載列我們租賃設備中建築機械的平均機齡及餘下可使用年期。

	二零一四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平均機齡	餘下平均 可使用年期	平均機齡	餘下平均 可使用年期	平均機齡	餘下平均 可使用年期
發電機						
(i) 45-100千伏安	9.6	3.7	7.0	5.5	4.5	6.4
(ii) 125-220千伏安	7.3	4.7	5.1	6.2	4.8	6.2
(iii) 300-500千伏安	5.9	4.6	6.3	4.1	5.8	4.4
空氣壓縮機						
(i) 175-390 cfm	17.3	零	18.3	零	19.1	零
(ii) 900-1,119 cfm	1.6	3.4	1.5	3.5	2.2	2.9
地基機械	1.4	3.6	1.6	3.4	1.8	3.2

附註：

1. 機械的平均已使用年數乃按照我們操作各類機械的平均年數計算（即自我們收購日期起至上述所示日期止）。
2. 平均剩餘可使用年期乃按照各機械的平均可使用年期扣除其已使用年數計算。就此而言，已使用年數超過可使用年期的機械不會有剩餘可使用年期。

我們租賃設備的機械會發生正常損耗，如引擎或會隨著時間而出現損壞。就我們機械出現正常損耗所進行的一般維修及保養而言，其會由我們自有技術人員提供。我們租賃設備的新建築機械的經銷商通常向我們提供涵蓋12個月或1,000小時的運作時間的保修期，以較早者為準。

儘管根據會計政策，建築機械的可使用年期一般被認為有5至10年，但考慮到行業慣例及與我們業務經營有關的監管環境後，其僅作為參考數字。屬於相關監管體制內的建築機械須取得有關認證後，方可在建築地盤內運作，而香港的相關監管體制目前並無施加任何

業 務

限制禁止達到若干機齡的建築機械的使用。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於租賃設備的機械的平均機齡為約5.1年，而我們於租賃設備的機械的餘下可使用年期為約5.6年。有關相關會計政策及估計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一節。

就租賃機械的租賃能力而言，鑒於並無有關租賃能力的嚴格定義，因此董事認為一台建築機械的正常租賃能力為該機械由我們設備擁有的實際天數，並在我們就使用率的計算中所反映。董事認為，租賃能力亦視乎其他因素，包括估計及餘下可使用年期、建築機械的實際狀況、建築機械的維修及保養因市場需要而出售建築機械，以及符合相關監管體制的情況。因此，我們定期檢討租賃機隊，以便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擴展及出售各建築機械，並因而僅在所需情形下替代現有建築機械。

主要貿易及租賃服務條款

與貿易客戶的主要合約條款

一般而言，貿易合約乃按個別情況批出且為非經常性質。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合約。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貿易業務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主要條款	說明
產品說明	客戶所購買產品的一般說明，包括產品類別、品牌、產品規格、數量、單位價格及總採購量。
交付日期	每筆採購訂單的交付日期為預先釐定。
交付安排	產品將付運至客戶指定的地點或由客戶在香港的港口提取。
付款條款	我們可要求客戶支付10%至30%的按金。結清付款的信用期亦載於採購訂單，一般由交付後日期起計30至60天。

業 務

我們租賃業務的主要條款

我們提供予客戶的租賃條款可能會視乎機械類型及個別磋商而各異。我們通常在客戶的查詢下向客戶提供載有相關條款及條件的書面報價。倘客戶接納報價，彼等會聯署報價單或者向我們寄發採購訂單。典型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概括如下：

主要條款	說明
合約期	我們列明最短租賃期（通常為7至30天），惟客戶可延長，其後將按比例基準收取不完整月租。
付款條款	於每月月底向客戶開具發票。我們的客戶須於我們准許的信用期內付款，信用期介乎30至60天。
終止	我們待客戶作出事先通知後方接納終止租賃安排，而待機械獲退回我們的指定工作場所後，租賃安排方被視為終止。
正常工作時間	我們會在報價單中限定租賃機械的每日工時，即每天介乎九至12小時，並視乎機械類型而定。
維修及保養	我們客戶負責每日的檢查及檢驗及機械的所有損壞（包括浸毀及燒毀）的維修及保養，惟正常損耗除外。
耗材及材料	耗材及材料（如燃料、潤滑油、線路及其他）以及清潔及例行保養須由客戶負責。
運輸	按個別個案的磋商而定，機械的運輸可由我們或客戶自行安排。運輸費將會按客戶的要求在我們的報價中訂明。

供應商

我們主要透過從我們於行內的經驗及市場聯繫所得的市場情報尋找供應商。偶爾，潛在供應商或會為業務合作與我們接洽。我們認為，我們所尋找及挑選的供應商對豐富我們的品牌及產品組合、確保產品質量及提升我們於建築機械貿易業務的競爭力有關鍵性的影響，因此我們在甄選供應商方面均制定嚴格的規定。我們與客戶定期維持聯絡，並按照市

業 務

場需求、產品質量及供應商的聲譽為基準採購適合的產品。我們從世界各地的建築機械製造商(包括來自南韓、日本、德國、瑞典及意大利的部分主要行內參與者)採購建築機械。本集團能夠與該等並無第三方代理人的製造商直接往來交易，從而讓我們可避免代理人漲價向客戶提供更為優惠的價格。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我們購買機械總額的約56.2%、76.5%及59.5%。同期，本集團向其最大供應商採購所涉金額分別約15.2百萬港元、47.6百萬港元及27.0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購買機械總額的約16.3%、24.3%及16.2%。

我們董事相信我們與主要供應商建有緊密穩定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與大多數五大供應商已建立五年以上的業務關係，特別是我們與部分供應商已建立十年以上的業務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已與其中五名供應商訂立長期獨家經銷安排。有關獨家經銷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獨家經銷協議」的段落。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尋找具質量的供應商，以將其產品引入香港，而我們相信，向其他機械供應商採購(倘需要)並不困難。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能夠向一名新供應商(供應商H，為本集團於同期的主要供應商之一)採購機械。因此，董事認為我們並無過度依賴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一般以電匯或支票方式向主要供應商付款，而我們一般獲該等供應商給予10至60天的信用期。我們其中一名主要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內給予我們最多兩年的信用期。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的詳情如下：

排名	供應商名稱	背景及主要業務性質	業務關係年期	採購額 (千港元)	總辦事處地點	佔我們 購買機械總額 的百分比 (%)
1	供應商A	一名南韓機械製造商	13年	15,218	南韓	16.3%
2	供應商B	一間從事機械製造行業的日本上市公司	11年	13,671	日本	14.6%
3	供應商C	一名南韓機械製造商	17年	8,173	南韓	8.7%
4	供應商D	一名南韓鑽探配件製造商	14年	8,173	南韓	8.7%
5	供應商E	一名在香港的全球生產力解決方案提供者的全資附屬公司	6年	7,350	瑞典	7.9%

業 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的詳情如下：

排名	供應商名稱	背景及主要業務性質	業務關係年期	採購額 (千港元)	總辦事處地點	佔我們購買機械總額的百分比 (%)
1	供應商A	一名南韓機械製造商	13年	47,594	南韓	24.3%
2	供應商B	一間從事機械製造行業的日本上市公司	11年	37,074	日本	19.0%
3	供應商F	一名專門從事起重機業務的日本機械製造商	2年	24,782	日本	12.7%
4	供應商E	一名在香港的全球生產力解決方案提供者的全資附屬公司	6年	21,397	瑞典	10.9%
5	供應商G	一名南韓鑽探配件製造商	11年	18,796	南韓	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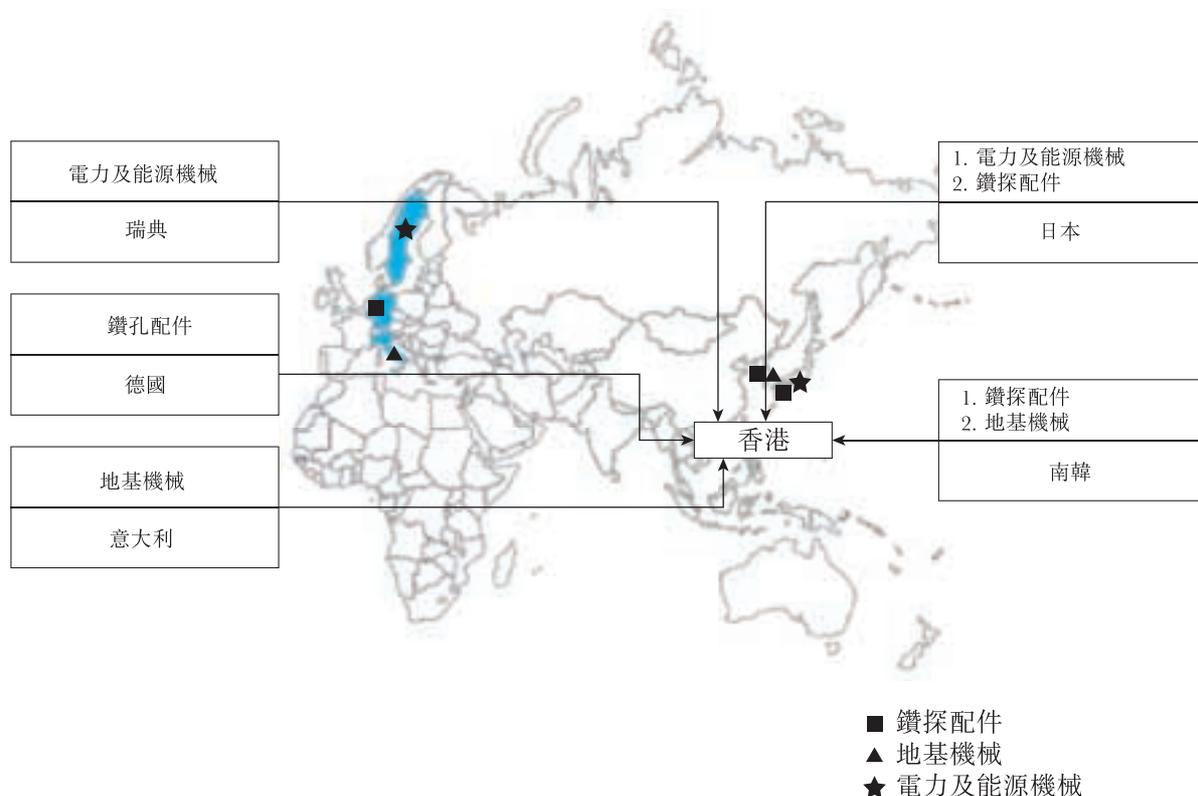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的詳情如下：

排名	供應商名稱	背景及主要業務性質	業務關係年期	採購額 (千港元)	總辦事處地點	佔我們購買機械總額的百分比 (%)
1	供應商H	一名意大利鑽探機械製造商	1年	27,027	意大利	16.2%
2	供應商B	一間從事機械製造行業的日本上市公司	11年	21,158	日本	12.7%
3	供應商A	一名南韓機械製造商	13年	18,949	南韓	11.4%
4	供應商G	一名南韓鑽探配件製造商	11年	18,187	南韓	10.9%
5	供應商E	一名在香港的全球生產力解決方案提供者的全資附屬公司	6年	13,762	瑞典	8.3%

業 務

我們供應商的地理分佈

以下地圖顯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的地理分佈：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為海外建築機械製造商，而我們主要以港元、日圓、美元及歐元結清向供應商採購的付款。因此，我們面臨向供應商結清付款的外匯風險。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擁有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該等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出現任何來自供應商的產品供應嚴重短缺或延誤的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供應商A亦為我們的客戶。供應商A已向我們購回兩台已使用的地基機械，此為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貢獻合共約0.6百萬港元。董事認為供應商A有意將該兩台已使用的機械進行翻新或用作部件。在供應商A向我們購回該台機械之前，該台機械已由本集團使用了約三至四年。董事確認，與供應商A的購回交易是按公平磋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一次性性質，且對本集團的業務整體而言並非重大。

業 務

獨家經銷協議

由於本集團已從事機械貿易業務多年，我們已與主要供應商建立緊密穩定的工作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五名供應商授予獨立經銷權。各獨立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涉及範圍各有不同，並須與供應商磋商釐定。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家經銷協議屬有效及具約束力，且我們並無與任何主要供應商就獨家經銷協議發生任何糾紛。我們預期在正常情況下重續任何獨家經銷協議將不會有重大阻礙。下表載述有關我們的獨家經銷協議的詳情。

供應商	國家	獨家 經銷產品	地理 覆蓋範圍	屆滿日期	最低購買規定
供應商A	南韓	地基機械 及鑽探配件	香港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供應商G	南韓	鑽探配件	香港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供應商H	意大利	地基機械	香港及澳門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整個合約期 為20台機械 ^(附註)
供應商D	南韓	鑽探配件	香港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供應商C	南韓	地基機械及 鑽探配件	香港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符合最低購買規定。

存貨

於我們賬簿中入賬的存貨主要包括作貿易業務的地基機械及鑽探配件。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約5.6百萬港元、13.4百萬港元及12.8百萬港元。我們通常為新建築機械貿易業務發出背對背訂單。

鑒於適時進行保養工程，我們保存機械部件的耗材部件的存貨。一般而言，由於我們通常不會存置任何新建築機械，因此我們在收到客戶訂單後會盡快向我們的供應商發出訂單。在客戶的要求下，我們會就相關補給品的供應情況及估計交貨時間聯絡供應商。其後，我們於發出採購訂單之前向客戶收取按金，而餘下結餘則將按我們協定的條款償付。

倘某特定型號的供應出現任何短缺，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可以從其他供應商以可資比較質量及價格覓得有關型號。此外，由於我們一般按背對背基準發出訂單，本集團認為類似型號會有其他不同供應商，及我們的業務經營將不用僅依賴任何特定供應商。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遇到任何會對我們業務經營造成重大影響的供應短缺。

業 務

產品退回及保修

就地基機械買賣而言，我們會安排及陪同客戶在海外供應商的廠房／工場對機械進行檢查，確保機械在交付前處於良好狀態。董事相信該安排為維持我們產品質量及將產品缺陷減至最低的有效及具成本效益的措施。就買賣新建築機械而言，我們通常在接到客戶的訂單後發出背對背訂單，而除非出現重大質量問題，否則我們一般不接納退回產品。供應商通常根據運行時間或於指定時間提供標準保修，而倘在保修期間出現任何質量問題，我們會為該等客戶與有缺陷機械的有關製造商或其他供應商聯絡及作出跟進。對於買賣二手建築機械，我們不提供任何保修，原因是客戶須在交付前檢查組件。對於買賣鑽探配件，我們向客戶提供產品退回及產品替換。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記憶中並無亦未曾遇到涉及我們所出售建築機械質量缺陷的任何重大保修申索。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接獲客戶的任何重大投訴。

銷售及市場推廣

信用政策

本集團一般給予我們的主要客戶30至60天的信用期，相信與香港建築業的行業規範一致。對於一些穩健的客戶，本集團未必會要求有關客戶在發出訂單之初支付按金。本集團定期檢視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而高級管理層會對逾期結餘可否收回進行評估，以考慮是否應根據內部指引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作出撥備。

定價政策

就建築機械租賃業務而言，我們根據多項因素設定租賃費，包括(i)建築機械的採購成本；(ii)建築機械的性能及型號；(iii)租賃期長短；(iv)地盤的工作環境；及(v)客戶的信譽。

就建築機械貿易業務而言，地基機械及其他類別建築機械及配件的價格取決於多項主要因素，包括市場上同類產品的成本及供求、來源及規格、以及交付時間。我們一般會應客戶要求向供應商發出背對背訂單，而售價則按成本加成法釐定。

業 務

市場推廣政策

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一支由五名僱員組成的市場推廣團隊。董事及市場推廣人員定期與客戶溝通以了解彼等的需要。根據從客戶方面收集的意見，我們不時將新品牌地基機械引進香港。我們透過本集團名稱在我們機械上的印刷名稱及本公司網址推廣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客戶

我們的客戶包括在香港建築業從事公私營項目的建築公司。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著名建築公司，而我們與當中部分客戶已維持逾10年的業務關係。

五大客戶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60.4%、54.7%及59.3%。同期，本集團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30.9百萬港元、48.6百萬港元及43.2百萬港元，佔我們同期總收益分別27.4%、23.4%及21.0%。

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其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於往績記錄期擁有我們任何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該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並不知悉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因客戶財政困難導致其嚴重延遲或拖欠付款而令業務受到任何嚴重干擾。董事另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主要客戶出現嚴重財政困難而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業務。

我們已與部分主要客戶建立了超過十年的業務關係。特別是，客戶A及客戶B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是我們的經常客戶。我們的其他主要客戶過度重疊，且我們相信，我們的客戶群屬多元化。董事認為，我們一直是我們主要客戶供應建築機械的首選工作夥伴，我們並無依賴任何主要客戶。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全部收益均源自香港。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的詳情如下：

排名	名稱	主要活動	保持業務關係的年份	收益 (千港元)	佔本集團收益的百分比 (%)	付款期限	結算方式
1	客戶A	一家香港公眾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為香港領先的地基工程總承建商之一	17年	30,943元	27.4%	30日	支票
2	客戶B	其中一家總部設於香港的領先總承建商	19年	12,945元	11.5%	60日	直接信用
3	客戶C	一家香港公眾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為香港領先的地基工程總承建商之一	14年	10,205元	9.0%	30日	支票
4	客戶D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作為分包商主要從事地基工程	4年	7,909元	7.0%	30日	支票
5	客戶E	一名承建商及一家香港公眾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成立的合營公司	3年	6,126元	5.4%	30日	支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的詳情如下：

排名	名稱	背景及主要業務性質	保持業務關係的年份	收益 (千港元)	佔本集團收益的百分比 (%)	付款期限	結算方式
1	客戶A	一家香港公眾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為香港領先的地基工程總承建商之一	17年	48,646元	23.4%	30日	支票
2	客戶B	其中一家總部設於香港的領先總承建商	19年	28,826元	13.9%	60日	直接信用
3	客戶D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任分包商從事地基工程	4年	16,578元	8.0%	30日	支票
4	客戶F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作為分包商主要從事地基工程	3年	10,156元	4.9%	30日	支票
5	客戶G	一家香港公眾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擔任總承建商及分包商從事地基工程	2年	9,350元	4.5%	30日	支票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的詳情如下：

排名	名稱	背景及主要業務性質	保持業務關係的年份	收益 (千港元)	佔本集團 收益的 百分比 (%)	付款期限	結算方式
1	客戶A	一家香港公眾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為香港領先的地基工程總承建商之一	17年	43,229元	21.0%	30日	支票
2	客戶H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作為分包商主要從事地基工程及現場土地勘測工程	6年	31,525元	15.3%	30日	支票
3	客戶B	其中一家總部設於香港的領先總承建商	19年	18,669元	9.1%	60日	直接信用
4	客戶C	一家香港公眾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為香港領先的地基工程總承建商之一	14年	14,621元	7.1%	30日	支票
5	客戶I	一家香港上市公眾公司的附屬公司，作為香港建築業的承建商	15年	13,698元	6.7%	30日	支票

質量控制

我們在業務所有方面均強調質量控制，因為我們相信，我們機械的質量是我們的核心理優勢之一，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為監控產品質量及確保我們的租賃設備可全面運作，我們在營運過程中實施多項質量控制措施。此外，本集團獲ISO 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認證、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及OHSAS 18001:2007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我們為用於地基工程、發電機及空氣壓縮機的建築機械提供銷售、租賃、維修及保養。有關我們認證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資格、認證及合規」一節。

貿易業務的質量控制

我們向特選供應商採購建築機械及機械部件，該等特選供應商被視為全球知名的製造商。我們一直製備一份核准供應商的名單，並按照嚴謹的甄選準則進行挑選，包括機械質量、技術支援、業內聲譽及我們過往的合作經驗等。

業 務

就買賣地基機械而言，其一般屬高資本密集性，我們或會安排並陪同客戶到達我們供應商的海外車間進行機械測試及改進後才裝運到香港。董事相信，該安排更具效率，而客戶對於能直接與製造商溝通感到滿意，且潛在交貨時間更短。

接納供應商交付的機械前，我們對進貨機械進行檢驗及相關測試，確保機械處於滿意狀況。

租賃業務的質量控制

為了縮短在客戶工地的設備故障停工期，我們對租賃設備進行詳細檢驗，作為質量控制措施的一環，確保設備於向客戶交付前可全面運作。我們的技術團隊於我們質量控制方面擔當重要角色。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的技術團隊由七名具備相關經驗及技術專門知識的技術人員所組成，其中部分與我們工作超過十年。

就我們租賃業務而言，我們會要求客戶在接收後簽署確認收據以及退回租賃機械，以確保機械獲妥為交付。我們會派出技術人員定期檢查我們的租賃機械，確保客戶獲提供全面運作的機械。我們的技術人員會進行出租後檢驗，其後我們方可接收客戶退回的機械。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僱員數目及職能載列如下：

職能	人數
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	7
銷售及營銷	5
行政及會計	9
技術支援	7
運輸	9
	<hr/>
總計	37

我們一般透過投放招聘廣告從公開市場及通過推薦招聘僱員。我們盡力吸引及挽留合適及適當員工為本集團服務。本集團持續評估可調動的人力資源，確定是否需要額外員工以應對本集團業務發展。

業 務

我們根據香港適用勞工法與其各僱員訂立獨立勞動合約。提供予僱員的薪酬一般包括薪金及花紅。一般而言，我們根據各僱員的資格、職位及年資釐定彼等的薪金。我們派技術人員參與我們的海外供應商提供的培訓。董事認為，我們的員工接受培訓後可提高我們的整體效率，並有助於我們挽留優秀員工。

董事認為，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勞工爭議，亦無於招聘及挽留有經驗及技能的員工方面遇到任何困難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尚未為僱員成立任何工會。

保險

就我們的僱員而言，我們為僱員(包括我們的技術人員)投購僱員補償保險，涵蓋我們客戶的貨倉及建築地盤等受保工作場所。我們已為我們的辦公室及貨倉以及就受保工作場所中因對任何人士造成意外人身傷害及對任何財產造成意外損毀而引致的申索為我們貨倉的僱員投購第三者保險。我們已為我們租賃設備中的大部分機械投購機械保險。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保單充足並與香港的常見行業慣例一致。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針對我們的重大保險申索。

市場及競爭

根據F&S報告，按二零一五年所產生的收益計，本集團於香港的建築機械貿易市場排名第三。我們佔香港建築機械貿易市場的4.1%市場份額。香港的建築機械貿易市場中有接近50名競爭對手，其年度收益為至少10百萬港元。五大參與者的買賣收益佔二零一五年的市場總規模的50.8%。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買賣建築機械為本集團產生的收益分別為約81.3百萬港元、154.7百萬港元及137.1百萬港元。

董事認為，香港的建築機械貿易行業存在進入障礙，而此阻礙新的行業參與者加入此行業。該等進入障礙包括：(i)擁有專家及具有能力的管理層；(ii)缺乏經驗及客戶關係；及(iii)技術能力的障礙，有關詳情載述於本文件「行業概覽－建築機械貿易市場的競爭格局－香港建築機械貿易市場的進入障礙」一段。

根據F&S報告，按二零一五年所產生的收益計，本集團於香港的電力及能源機械租賃市場排名第二。我們佔香港電力及能源機械租賃市場的8.9%市場份額。香港的電力及能源機械租賃市場中有接近20名競爭對手，其年度收益為至少3百萬港元。五大參與者的租賃收益

業 務

佔二零一五年的市場總規模的38.0%。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租賃建築機械為本集團產生的收益分別為約31.5百萬港元、52.8百萬港元及67.0百萬港元。

董事認為，新參與者在進入香港的建築機械貿易及租賃市場上存在進入障礙，如：(i) 嚴格的環境規定及資格；(ii) 資金密集性；(iii) 因缺乏往績記錄及市場經驗致使並無穩固的客戶基礎；及(iv) 技術障礙及對專門知識的了解。

由於我們從事於此行業已超過25年，並擁有相對全面的租賃設備，且我們擁有富經驗的員工提供額外服務(如保養服務及營運服務)，因此董事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將使我們能夠維持於為香港建築機械貿易及租賃市場的活躍市場參與者之一的地位。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如下：

- (i) 在香港建築行業的穩固市場地位及持續發展；
- (ii) 擁有大型及保養良好的租賃設備的市場領導者；
- (iii) 地基機械技術知識；
- (iv) 由我們富經驗的技術團隊提供專業操作及技術支援；及
- (v) 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穩定關係。

有關本集團競爭優勢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競爭優勢」一段。

物業

我們並不擁有任何房地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值佔我們總資產15%或以上的單一物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租賃兩個物業。該等租賃物業主要用作辦事處，以及供儲存機器及配件的場地或貨倉。我們已向獨立第三方租賃，租賃詳情如下：

地址	業主	總建築面積 (平方尺)	物業用途	租約年期	每月租金開支
香港 新界 粉嶺 坪輦路71號	錦德置業 有限公司	30,318	露天存放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五日	70,000港元
九龍 長沙灣道 788號 羅氏商業廣場 2605室	田城國際 有限公司	1,115	辦事處	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31,165港元 (包括管理費)

業 務

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事宜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若干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法律及法規。我們的管理團隊就該等事宜監察對法律規定及我們內部標準的遵守。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遵守適用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法律及法規的年度成本並不重大，預期未來上述合規成本並不重大。

健康及工作安全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未遭受有關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保護的任何重大申索或處罰，亦無涉及任何意外或死亡事故，且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適用的香港法律及法規。

優質機動設備

香港環境保護署已建立及實施「優質機動設備」制度（「優質機動設備制度」），以鼓勵使用全新、寧靜得多、更加環保及更具效率的建築設備。在相關成本及開支的規限下，我們擬逐步為我們租賃設備中適用優質機動設備制度的約618台機械申請優質機動設備標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上述設備中，我們約有534台已獲得優質機動設備標籤。我們相信，我們為本身設備獲取優質機動設備標籤的努力及我們為本身幾乎所有發電機獲取優質機動設備標籤的能力，說明我們對本身設備的質量及環保性的重視。我們相信，客戶在決定特別是有關公共建設或機電工程項目的設備租賃時會將此因素列入考慮。

非道路移動機械

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以將非道路移動機械（「非道路移動機械」）的控制與環保先進國家保持一致。除非獲得豁免，否則受該條文規管的非道路移動機械須遵守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訂明的排放標準。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所有在香港出售或租賃供使用的受規管機械必須獲環境保護署發出規定格式的適當標籤批准或豁免。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僅附有適當標籤的獲批准或豁免的非道路移動機械許可用於指定活動及地點，包括建築地盤。然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已在香港的現有非道路移動機械將獲豁免遵守有關排放規定。現有非道路移動機械將獲給予六個月時間（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申請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為我們所有須遵守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的機械（「受規管機械」）取得批准或豁免。

業 務

發展局工務科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八日發出技術通告（「技術通告」），於技術通告中載入淘汰使用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的實施計劃（「實施計劃」），涉及四類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即發電機、空氣壓縮機、挖土機及履帶式起重機），據此，公共工程的所有新基本工程合約（包括估計合約價值超過200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或之後招標的設計及建造合約）須規定承建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後不得使用獲豁免發電機及空氣壓縮機。儘管存在實施計劃，但倘並無可行替代方案，政府指派的有關建築師或工程師仍可能獲允許酌情使用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

根據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機隊中有625台機械須遵守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而我們已為所有受規管機械取得批准或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31台受規管機械獲給予批准，其餘494台獲環保署根據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給予豁免。

由於本集團將繼續購買屬獲批准非道路移動機械設備的新機械供替換及我們的擴充計劃之用，我們相信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董事認為我們將有足夠的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項下的獲批准非道路移動機械設備以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將繼續通過執行替換及擴充計劃增加獲批准機械在受規管機械中的比例。因此，董事相信影響微不足道，故不會對估計使用年限作出任何調整且並無任何減值損失跡象。董事認為本集團採納的現有有關折舊及減值損失的會計政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適用會計標準及行業規範。董事預料遵守相關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及技術通告並無重大困難。

資格、認證及合規

資格

我們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表示，除商業登記外，本集團在香港經營業務並不需要任何批准、許可、同意、牌照及登記。董事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為我們在香港的業務及營運獲取所有一切必要批准、許可、同意、牌照及登記，目前均屬有效。

業 務

認證

為認可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我們已獲得多項認證，載列如下：

認證	授出年份	說明	頒發機構	到期日
ISO 9001 : 2015	二零一六年	質量管理體系 認證 (附註)	必維認證集團認證 控股有限公司 英國分公司 (BVCH SAS UK Branch)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四日
ISO14001 : 2015	二零一六年	環境管理體系 認證 (附註)	必維認證集團認證 控股有限公司 英國分公司 (BVCH SAS UK Branch)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四日
OHSAS 18001 : 2007	二零一六年	職業健康及安全 管理體系認證 (附註)	法國國際質量認證中心 (香港) 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 四月四日

附註：認證涉及我們提供用於地基工程的建築機械、發電機及空氣壓縮機的銷售、租賃、維修及保養。

合規

董事及我們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屬重大影響不合規事故。

不合規

我們的董事確認彼等知悉有關(i)舊公司條例及公司條例有關(其中包括)未有在指定時間內存檔法定公司表格等事宜的本集團若干系統性不合規。

據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不合規事宜乃(i)喪失檢控時效；或(ii)有關罰款並不重大。考慮到上述理由及事實上本集團有關不合規事宜的任何虧損、費用、開支及罰款均將會由控股股東悉數彌償，故我們的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贊同該等影響對本集團經營及財務狀況並不重大。

業 務

據董事所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論述者外，本集團並無就舊公司條例及公司條例的任何不合規接獲任何罰款或罰金的任何通知，且除上文論述者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各重大方面一直遵守香港（我們經營的主要司法權區）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

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就上文所提及不合規在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乃由於董事考慮到下列事項：(i)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提起針對我們的訴訟或任何有關上文不合規任何罰款或罰金的任何通知；(ii)即使有任何檢控，罰款實際金額不能在合理準確下估計以及上文所提及不合規事宜的潛在最高罰款為不重大；(iii)有關檢控及法律責任的法律意見；及(iv)我們的控股股東同意向本集團就本集團於[編纂]或之前成為無條件的上述不合規任何申索作出彌償（受彌償契據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2.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此外，考慮到(i)不合規事宜為無意、並無涉及我們執行董事的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且並無引起有關執行董事正直品格的任何疑問；(ii)本集團已在適用及可行情況下盡力糾正所有不合規事宜；及(iii)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已涵蓋主要業務方面，並由本集團管理層有關監督（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內部控制措施」一段），我們的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贊同上文所提及不合規事宜將不會影響我們的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的合適性或本公司[編纂]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的合適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我們所有須遵守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的機械取得批准或豁免。

訴訟、仲裁及潛在申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概無待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董事認識到，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對我們業務的發展及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已在財務報告、法律合規、資訊系統及處所安全以及人力資源管理等業務營運的多個方面採取企業管治措施及風險管理措施。

業 務

內部控制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聘請獨立第三方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協助本公司檢討本公司若干財務報告相關內部控制措施的設計及成效。檢討範圍由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討論及協定。檢討工作涵蓋收益及應收款項的處理、購買、採購及應付款項、現金／庫務管理、人力資源、財務報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資訊科技整體控制等範疇的實體層面控制及業務層面控制。上述的內部控制檢討乃根據本公司提供的資料進行，內部控制顧問並無就內部控制作出保證或發表意見。

內部控制顧問亦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及八月進行後續檢討（「後續檢討」），以檢討本公司解決內部控制檢討所得結果的管理行動。除有需要於[編纂]後設立內部審核職能外，內部控制顧問於後續檢討內並無提出進一步建議。

本集團已採納及實施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以滿足我們的具體業務需要及盡量減少我們承受的風險。書面政策及程序旨在合理保證有效及具效率的營運、可靠的財務報告以及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確認，已根據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實施相應補救措施，因此，跟進審查並未發現任何重大弱點。

我們的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及改進有關程序，確保該等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運作與我們業務的增長及良好企業管治慣例保持一致。

企業管治

就企業管治而言，本集團已經（其中包括）(i)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有效行使對決策程序的獨立判斷並向我們的董事會及股東提供獨立意見；(ii)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提供對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效用的獨立看法以及監督審計過程；(iii)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及(iv)不時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且將繼續提供）關於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培訓及發展課程。

風險管理

我們深明風險管理在策略及經營規劃、日常管理及決策過程中的必要性，並致力於通過識別、分析、評估及降低可能會影響我們業務經營的效率及效益或妨礙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承擔來管理和盡量降低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協調及促成。風險管理的目標為（其中包括），加強本公司的管治及企業管理程序以及防止本集團遭

業 務

受無法接受的風險及損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將涉及(其中包括)(i)進行年度風險識別活動，涉及了評估風險(包括記錄可能產生嚴重影響的風險)的後果及可能性以及關於降低有關風險的風險管理計劃的制訂及／或檢討；(ii)透過實施額外的控制或減輕風險行動來降低目前的風險水平至合理水平；(iii)與風險擁有人舉行會議，確保風險控制及處理措施對已發現的風險有效，以討論對所發現風險所採取的跟進行動情況及(如適用)改善減輕風險的行動，以確保風險得以妥善和有效管理；及(iv)評估已發現的風險、有關影響、風險的可能性及減輕風險的行動，並以風險登記冊的方式記錄報告，管理層會為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提供有關本集團風險概況的報告以作考慮，並連同本集團風險管理過程的主要風險或重大缺失以及採取的處理措施。

下文載列我們業務的主要風險以及減緩相關風險及將該等風險減到最低的內部控制程序：

監管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編纂]後將面對有關適用法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的不合規風險。本集團已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提供意見，而就遵守適用香港法例及法規而言，本集團亦將委任法律顧問就此方面提供意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企業管治」一段。

信用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對有關我們能否自交易對手收回應收款項，而倘未能收回則會導致財務虧損的風險。財務部會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每月編製有關未償還過期付款的報告／提醒我們的執行董事有關新的過期付款，使彼等可根據與客戶的關係、客戶的付款記錄、整體經濟環境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緊密監控、評估風險水平並且決定跟進行動。一般而言，新客戶一般須繳付按金。此外，於與任何新客戶訂立合約前，我們會進行搜尋及評估新客戶是否具備可接受的財務背景、往績記錄及聲譽。此外，就超過若干數字的項目金額，與新客戶訂立合約須得到我們的執行董事批准。

業 務

營運風險管理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監控我們的日常營運及評估相關營運風險。我們對存貨、產品及服務質量及定價實施控制措施。有關措施將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定期檢討。

本集團亦強調道德價值及防止欺詐及賄賂。就此，我們成立告密者計劃，讓僱員可直接向執行董事匿名地匯報不合規事項。此外，我們的員工(包括本集團所有僱員及董事)須遵守我們的員工手冊及內部控制指南。該等程序讓我們可將有關潛在不道德行為、惡行、欺詐或未經授權取得機密資料的風險減至最低。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其所有應收款項以港元計值。鑒於本集團向海外供應商採購的業務性質，本集團其後面臨外幣風險(主要與日圓、歐元及美元有關)。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管理層認為美元所產生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我們目前並無任何日圓、歐元及美元對沖政策，但我們的執行董事會監控面對上述貨幣的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風險。本集團獲准訂立遠期合約以對沖上述風險。就對沖而言，本集團並無使用及將不會使用任何對沖合約以進行投機活動。為訂立該等合約，有關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持倉限制)將會交由我們的財務部處理，並須取得執行董事的批准。我們的財務部每月須就所有遠期合約成立按市價計值的未平掉持倉，使執行董事能審閱表現及評估風險總值。有關對沖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對沖」一段。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就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實施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及風險管理程序。

知識產權

我們為域名 www.sanrochk.com 的註冊人，並已在香港申請註冊一項商標用作業務營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2.我們的主要知識產權」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其對第三方所擁有任何知識產權有任何侵犯行為，或任何第三方對本集團所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有任何侵犯行為。

業 務

對沖

就我們的建築機械貿易業務而言，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原因是我們收取的收益款項以港元計值，而我們以日圓、歐元及美元等外幣向部份供應商結付款項。

就遠期匯兌合約而言，我們的主要往來銀行已向我們授出信貸額2.6百萬美元。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動用任何信貸額。

我們會經常監控本集團所面對的外匯風險，而我們或會按個別情況與我們的主要往來銀行訂立遠期匯兌合約。有關本集團就減緩外幣風險及將外幣風險減到最低的內部控制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風險管理－外幣風險管理」的段落。

就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的部份採購而言，我們已協定日圓匯率。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